2024年首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动首都志愿服务事业和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根据《2024年首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2024年首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坚持专业、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公开征集、分级评审、支持提升等环节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筹备运行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指导各团区委及开发区团工委牵头组建区级大赛组织机构，指导各主办单位根据需要组建行业系统大赛组织机构。

大赛评审委员会负责起草《2024年首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统筹负责各环节评审工作。

大赛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各评审环节进行监督。

第四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处，代表组委会行使日常工作职能。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参赛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推动公益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

2.申报项目正在实施且已实施时间不少于4个月，申报项目单个实施周期时长不低于50小时。

3.围绕新时代首都“志愿+”项目体系，结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类别设置及北京市志愿服务工作实际，大赛设置：经济建设、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乡村振兴、长者服务、关爱少年儿童、阳光助残、文明实践、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环境保护与节水护水、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公益创业、其他领域等14个类别。

经济建设:围绕城市建设、工业发展、农业现代化、数字经济，在促进经济资源流动配置、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经济活动提供良好环境、提升市民经济整体水平等方面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聚焦文化中心及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围绕文明城区创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文博艺术交流、书香京城建设、高校人才培养等方面，组织志愿者开展的文艺宣传、国际合作、交流交往、科普活动、健身活动、义务讲解、旅游服务及在京举办的大型活动保障等领域的志愿服务项目。

乡村振兴：围绕乡村宣传帮扶，帮助村民提高生产技能、深入乡村开展文艺志愿服务、讲好乡村故事，开展乡村环境整治，创建美丽乡村等方面开展的志愿服务。

长者服务：以空巢老人、行动不便的老人等为主要服务对象，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聊天陪伴、生活照料、科普宣传、文艺指导、心理关怀等方面的志愿服务项目。

关爱少年儿童：组织志愿者以未成年人及困境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包括心理疏导、学业帮扶、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志愿服务项目。

阳光助残： 以残疾群体及其家庭为主要服务对象，依托康复机构、托养机构、就业培训基地、特教学校、助残站点等，组织志愿者重点围绕日常照料、就业支持、助学帮扶、文体活动、爱心捐赠等内容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文明实践：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注重养成文明习惯、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方面，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地，组织志愿者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卫生健康：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提高健康水平，改善健康公平为重点，在恤病助医、健康促进、无偿献血、疫情防控、应急救护、心理干预等方面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应急救援：开展应急救援的科普宣教、培训演练、隐患排查等志愿服务项目；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协同救援、灾后服务等志愿服务项目。

环境保护与节水护水：组织志愿者宣传环保知识；宣传推广垃圾分类；宣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护野生动植物；调研监督环境污染情况等志愿服务项目；节水护水志愿服务和各类水利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具体包括水知识普及、水资源节约、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防汛抗旱、饮水安全、河（湖）长制推进落实等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类项目。

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以社区及周边为服务点，围绕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关爱帮扶、普法宣传、社区治理、关爱“一老一小”、讲好家风故事、家庭教育指导、家庭关系调试、美丽庭院建设、交友联谊、培育新型婚育观等方面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及法律援助、开展禁毒、防艾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志愿服务项目。

公益创业：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能够兼顾弘扬志愿精神，为志愿者就业创业实践提供机会和岗位，具有一定商业模式的公益创业项目。

其他领域：以上类型不能涵盖的志愿服务项目。

4.原则上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及2019年以后的首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不再申报。

第六条 申报主体。在“志愿北京”平台注册且无不良记录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第七条 申报方式。各申报团体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志愿北京”网站进行参赛填报。同一申报主体不允许重复申报项目，每个申报主体最多申报5个不同内容的项目，如发现参赛项目重复申报，以最前申报的项目为准。

第四章 评审环节设置

第八条 大赛设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环节。

第九条 由各团区委牵头组建区级大赛组织机构，各主办单位可根据需要开通行业系统申报渠道，组建行业系统大赛组织机构。区级大赛组织机构和行业系统大赛组织机构均作为首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初赛评选单位。各初赛评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报参加复赛，复赛名额根据各渠道申报合格项目数进行分配。监督委员会对初赛进行督导。

第十条 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由市级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监督委员会对各评审环节进行监督。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大赛组委会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及奖牌。

第十二条 大赛评选结果作为各区、各系统推报参加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五个100”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先进典型评选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择优推荐参加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选、全国女性社会组织特色项目及案例征集等活动。

第十四条 以适当形式对获奖项目进行培育指导，对有代表性的优秀项目编入《北京市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手册》，纳入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库，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宣传推介。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按照职责对大赛各环节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申报参赛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由大赛组委会取消其参赛资格：

1.提供虚假信息的；

2.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的；

3.涉嫌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十七条 大赛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大赛组织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项目及其组织的日常监督、跟踪服务和联系合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